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宏德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,895,767元後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849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155號（含同件改分案號）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。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（含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）之訴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155號）為由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8498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

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及執行事件卷宗節錄影本，查相對人係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295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83,0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且該執行事件尚未終結。互核可知，聲請人確有向本院提起確認該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據此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核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而未能即時利用執行債權本金7,183,091元所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參照兩造約定利率即關於債權人收益率之合意，亦即該款項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至執行之不動產標的物猶待鑑價，尚無從逕認其價額低於債權本金7,183,091元，附此敘明。參照上開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50萬元，可能上訴至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一般案件之審判期限，第一、二、三審依序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預估因聲請人所為訴訟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至多6年，則其可能遭受之損害約6,895,76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7,183,091*年息16%*6年=6,895,767.36）。從而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6,895,767元為相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